附件1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社会公益鉴定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携带　　件物品，在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申请参与社会公益鉴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持有藏品不涉及以下内容：

　　（一） 盗掘、盗窃、走私或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出水文物的；

　　（二） 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流通的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的；

　　（三） 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超出鉴定咨询范围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二、在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的鉴定咨询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在公益鉴定服务过程中拍照、录音、录像、吸烟、酗酒，不进行任何与藏品鉴定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本人确认并同意，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给出的鉴定倾向性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不出具文书，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不涉及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质押、出售、赠与、继承等任何其它用途，不在公益鉴定服务单位讨论或争议。

四、妥善保管好自己携带的藏品，如出现意外损毁情况，由本人承担。参加活动人员因自身原因等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五、本人及陪同人员均未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均未患有严重的传染性疾病。若违反承诺，本人及陪同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六、本人若属下列情形，须在监护人或家属陪同下参加本鉴定咨询活动：

（一）70周岁以上老人；

（二）患有严重的身体疾病；

（三）患有残疾或行动不便。

若违反承诺，本人承担未如实告知身体状况及未在他人陪同下参加本鉴定咨询活动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本人同意在鉴定过程中若身体突发状况，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仅承担必要的医疗救助义务，如协助拨打120救援电话等。

承诺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